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组织召开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会。会前，验收组勘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建设和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并审阅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在深圳市罗湖区友谊路 47 号住院楼负二层建设 1 间加速器治疗室，新增使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电子最大能量为 4~15MV，X 射线能量为 6/10MV，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肿瘤治疗。

2017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GZHP-20160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粤环审[2018]34 号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 1 台 6/10MV 电子直线加速器位于住院楼负二层，位置与布局与环评描述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四、辐射环境监测结果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机房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如下：

未开机时，该机房的X、γ周围剂量当量率平均值为122~192nSv/h，未检出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开机作业时，该机房的X、γ周围剂量当量率平均值为149nSv/h~0.80μSv/h，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低于探测限。

机房周围剂量当量率符合《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 126-2011）的要求。

该项目辐射工作人员累积受照剂量和公众年估算受照剂量满足符合《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6-2011）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也满足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剂量约束值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落实了环境影响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其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名）：

2020年7月22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0 年 7 月 22 日 • 深圳

-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组组长	郭凯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副院长	13802203407
专家	陈林松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688811310
	王勇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575502638
建设单位	柳青	深圳罗湖区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13480887035
	周方正	深圳罗湖区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8822865728
	刘均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住院医师	1350769563
	张普林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物理师	13652711051
验收监测单位	饶未炎	广东合诚建安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64073032
	邓浩	广东合诚建安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3754188072
其他				